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卫生间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、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卫生间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5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9.734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9.3